

特别说明

一、 我校继续教育主要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我校校外各函授站（教学点）配合学校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 招生信息以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二、 所有报考我校成人学历教育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成人高考属国民教育系列，国家承认学历，各省、自治区统一录取。

★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以及学位证书上都标有“成人高等教育”字样。

三、 报考成人教育艺术类专业考生请注意

我校继续教育艺术类专业属于成人教育，只招收业余教育（高起本）学生，仅限于“环境设计”一个专业，不招收函授教育学生。

★ 成人艺术类学生毕业时发放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校普通艺术类教育无关。

四、 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请注意

我校为陕西省“工商管理”和“机电一体化”专业自学考试主考院校，主要负责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阶段在我校报名的自考学生的指导工作。自考生请按照省自考办的要求报名学习。

★ 我校从未委托和授权任何社会培训机构招收自考生。

五、 凡是我校设立的校外函授站（教学点）均有合作办学协议，考生有权要求出示，凡有疑问均可致电西安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或登录学校网站查询。

★ **咨询电话：招办电话：029-82312909**

院办电话：029-82312351